

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修正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五日會銜發布修正「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」（以下稱本標準）。惟鑒於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已修正公布名稱為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，且本標準部分條文與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規定重複，及考量食品加工技術日新月異且生產製程及設備眾多，食品工廠可自行或委外進行相關檢驗等，爰修正本標準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授權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食品工廠均應符合機器設備設計及機器材質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三、專業食品工廠之生產設備及檢驗設備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八條)
- 四、食品工廠未設應具備之基本設施、生產設備或檢驗設備者，應提出合理說明及相關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十九條)